附件

更新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维修）许可证》

（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）信息

授权委托书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 （身份证号 、手机号 ）,职务 ，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网上告知变更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维修）许可证》（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）/新增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相关信息的事宜。

附件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正本或副本；

2、变更或新增的《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；

3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附在此《委托书》同一页面的下方）；

4、法定代表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。

委托人：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（以下文字说明为温馨提示，上传此《委托书》时请删除。）

领取了告知账号后，施工单位持有的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维修）许可证》（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）信息发生了变更或新增了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，直接登录网上告知系统，填写并提交《营业执照》、变更或新增的《许可证》相关信息，上传此《委托书》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，办理变更或新增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维修）许可证》（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）信息的手续。

后台工作人员对上传的资料进行核对，资料符合要求的，1个工作日内在网上确认变更或新增的《许可证》信息后，短信通知经办人已完成《许可证》信息的更新。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1个工作日内短信通知经办人需要补正补齐的相关资料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|  |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|